



(二)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01615749 號公告本號保安林最近一期檢訂結果，陳君土地有部分面積 0.423300 公頃編入本號保安林，經套繪保安林界與 80 年 8 月 16 日航照影像，當時地上物為魚塭及建物，至 111 年 3 月 12 日航照影像則已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、空地（草生地及水泥地）及出入通道等，已非營林使用，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，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。

(三)本案擬解除面積 0.423300 公頃，佔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.45%，影響保安林經營管理小，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且無同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建議解除，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 93.143485 公頃。

三、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；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4 月 13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期滿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屏東處辦理「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3300 公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屏東處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，並請私有保安林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提出說明。
- 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。
- 三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，結果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

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之規定：陳薪仰君所有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，土地面積為 0.496440 公頃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110 年 6 月 11 日農林務字第 1101615749 號公告結果，陳君土地部分面積計 0.423300 公頃編入本號保安林，經套繪保安林界與 80 年 8 月 16 日航攝影像，當時地上物為魚塭及建物，至 111 年 3 月 12 日最新航照影像已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相關建物、空地（草生地及水泥地）及出入通道等，已非營林使用，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，限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作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。

二、本案同意解除委員計 10 位，解除面積為 0.423300 公頃。另，陳委員慶雄提供書面意見如下：

- (一) 本防風林於民國 26 年編入保安林，為防止潮害及風害，保護海岸地區農田及農村之安全，整體面積為 93.566785 公頃。
- (二) 其中該地段荊桐段 664 地號面積為 0.423300 公頃，於民國 64 年編定為特定農牧用地，且又於民國 93 年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故目前該地區已非為林地使用。
- (三) 依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(即 80 年 8 月 16 日)之航照影像，即地上物為魚塭、建物等，而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航照影像則已全為金朝陽宮廟宇使用之建物、空地及出入通道等用地，並與屏東縣政府 93 年核准變更編定，限定其興辦事業計畫為宗教建築使用之規定相符合。
- (四) 目前該地段依現場勘查結果，已非營林使用，而且目前已無法復育造林恢復保安林之效果，而且面積僅佔全體保安林面積之 0.45%，解除後應不致影響整體保安之功效。
- (五) 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- (六) 惟解除後亦建議加強鄰近植生、美化環境，以利防風、防砂之保安功效。由於地處海岸，樹種宜選擇耐旱、耐風、耐砂、耐鹽鹼之植生，如木麻黃、林投、黃槿、草海桐、水黃皮、欖仁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坐落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664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423300 公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，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，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二、 有關委員建議解除後加強鄰近植生、美化環境，以利防風、防砂之保安功效之意見，請屏東處及土地所有權人(陳薪仰君)參辦。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1 時 45 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政府轉陳薪仰君為所有土地作寺廟使用需要，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.423300 公頃」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